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13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辛美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43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32,392元，及其中28,594元自民國95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